**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委托协议**

**委托方：陕西省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抽样调查工作、收集数据分析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

工作周期： 天。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 1. 本协议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 元（大写： ）。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元（大写：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可对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当进行研究并采纳。
4. 若甲方发现服务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服务职责，或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7. 乙方应当投入合格的、充足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工作。
8. 乙方应当向甲方公开并定期报告工作进展中的有关工作细节和工作进度情况。
9.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相关工作，按甲方要求加强对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安全的管理维护，按时向甲方提交抽样工作成果。
10. **数据归属**
11. 本协议有效期内，要求测试上报的信息、数据归甲方所有。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拟交付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所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13. **成果验收**
14. 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给予全力配合。
15.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16. **保密条款**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雇员、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委托人员等，下同）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接触到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政策文件、有关数据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政策文件、有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政策文件和有关数据，亦不得向任何笫三人透露。

1. **违约责任**
2. 甲方

甲方未能根据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款等支持，因此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2）其他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3）乙方违反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规定的情况。

1. **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本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可以以书面形式送达。

3、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委托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受托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